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耗材 補助規定

107 年 4 月 2 日修訂

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 (元)	最低使 用年限	評估 人員	補助相關規定
人工電子 耳耗材	一般戶 6,000 元	2	不須 評估	一、補助對象：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 3 年始得申請。 二、其他規定： (一)12 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 1 次。 (二)包括長線、短線、感應線圈、磁鐵、麥克風及內建 充電式電池等。 (三)第一次申請須檢附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並 載明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日期。
	中低收入戶 8,000 元			
	低收入戶 10,000 元			

**附註：**

一、應備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正本。
- (二) 醫師開立之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診斷證明書，證明手術已滿三年（第二次  
 之後申請或曾於本局申請人工電子耳手術補助者可免附）。
- (三) 其他相關文件（如身分證、身障手冊/證明）。

二、核定補助通過與否及補助金額將行文通知。未核定前即已先購買輔具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相關申請事宜，可洽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：07-3368333轉3945。